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4-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煤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广集团”）签订了2022-202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现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煤运分公司、科环集团、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续签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环集团、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续签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关联董事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煤运分公司	2022-2024年每年不超过55亿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15.93亿元、19.83亿元、15.62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科环集团	2022-2024年每年不超过80亿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49.41亿元、50.43亿元、56.38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天然气公司	2022-2024年每年不超过200亿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29.21亿元、18.31亿元、19.20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长广集团	2022-2024年每年不超过2亿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0.69亿元、0.78亿元、0.60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	关联关系	2023年经营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22.35	1549.70	1700.10
科环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6.25	89.54	119.69
天然气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23.63	106.30	394.66
长广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43	22.24	1.67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板块经营公司，为分公司，无独立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此处列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煤运分公司拟签订的《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煤运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运输、上仓、配送、装卸、转驳、仓储、租赁、检测等服务。

煤运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煤运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55亿元。

（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科环集团拟签订的《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科环集团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设备及物资材料、节能、环保综合处理、房屋租赁、物业、培训等服务。

科环集团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科环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亿元。

（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天然气公司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天然气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天然气、燃油、材料等生产物资的销售服务。

天然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天然气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200亿元。

（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长广集团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长广集团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安全检查、消防等服务。

长广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2.5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环集团、天然气公司及长广集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嘉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30-14: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956,79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4001600132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